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标项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瑞安市人民医院）的（瑞安市人民医院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（标项一、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省内线路+跨省线路+对口支援线路（标项二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温州市顺达国际旅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021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3.1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温州市顺达国际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；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标项一、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瑞安市人民医院的瑞安市人民医院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（标项一、二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内线路+对口支援线路（标项一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瑞安市中国旅行社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省内线路+跨省线路+对口支援线路（标项二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瑞安市中国旅行社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瑞安市中国旅行社

日期：2021年10月2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；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